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衡阳市落实“文旅兴城”发展战略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推进实施“文旅兴城”发展战略，进一步激活文旅市场，激发文旅企业活力，促进全市文旅经济快速发展，依据国、省相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编制文旅规划（设计）。**新编制全市文化和旅游规划、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或同级别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规划）、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或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前期规划设计，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文旅项目建设。**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对社会资本在衡投资 5000 万元（不含土地价款、商业住宅类房地产投资）以上的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和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文化旅游新经济业态项目（不含土地价款、商业住宅类房地产投资），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或根据项目实际成效，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予以奖励；我市文旅部门、文旅企业与直播电商开展战略合作，成立合资文旅公司，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实际情况奖补；我市非国有文化旅游企

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1000 万元以上且用于在衡文旅项目投资、设施提质、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可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企业原则上不超过贷款利息 50% 为期 1 年的贴息。

**三、支持发展文旅总部经济。**世界 500 强文化旅游企业、“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和“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以及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北交所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举办演艺活动和体育赛事。**对组织举办单场 3 万人以上大型演唱会、音乐节、艺术节等营业性演出的市场主体，根据演出层级、规模和效果，每次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自行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市场主体，根据赛事层级、规模和效果，每次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五、支持“引客入衡”。**对单个旅行社从衡阳市外招徕过夜游客，并游览两个以上购票景区（点）的给予奖励。

（一）乘飞机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25 人（含）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00 元/人的奖励；达到 40 人（含）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50 元/人的奖励；达到 100 人（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二）乘高铁（普通火车）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1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

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达到 50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三）乘大巴车来衡旅游奖。单次招徕游客达到 15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

## 六、支持文旅品牌创建

（一）景区。对新评为 5A 级、4A 级、3A 级景区（市财政投资建设的除外）分别奖励 600 万元、100 万元、2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分别奖励 50 万元、5 万元。

（二）住宿。对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600 万元、60 万元、10 万元；对新评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湖南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的民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同一民宿 3 年内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三）文旅街区和营地（基地、园区、示范点）。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被评为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

国家级、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文旅新业态示范基地、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示范区（点）等新业态的营地（基地、示范点），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七、支持举办（承办）旅游节会。**经批准举办或承办的国家、省、市级文化旅游节会活动，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补。

**八、支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全国高校围绕衡阳文化旅游主题，结合学院专业特色设计课题，开展社会调研、政策宣讲、文旅推广等产学研实践活动，对获得立项的课题给予 5—10 万元以内的经费支持。

**九、支持文旅人才培养。**对在我市从事旅游行业，并在国家、省级文化旅游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中获奖的个人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获国家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0.5 万元；获省级一、二、三等次奖的，分别奖励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衡阳市范围内各类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规范经营且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注册和税务部门登记的文化、旅游、体育等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企业是指符合《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或《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相关要求的企业），以及其他协会组织或个人（高校产学研课题奖励对象为全国范围内）；在

衡阳市范围内进行文化、旅游、体育项目投资的各类市场主体；衡阳市范围内文化旅游体育部门认可的各类文旅规划（设计）编制和文旅品牌创建（申报）主体。

本政策措施中各类奖补资金实行申报制，不同奖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叠加，但每个申报单位（项目）获奖补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景区、旅游饭店除外）。

本政策措施第二条支持文旅项目建设的奖补，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省委、省政府确定衡阳市为第三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承办地算起，其他奖补事项均从文件公布之日算起，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投资奖补、营收奖补等按年度累计的奖补事项，须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报，其余不涉及年度累计的奖补事项分 3 批申报，申报主体可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2024 年 6 月 30 日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申报。所需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预算资金 1 亿元。

本政策措施与《衡阳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衡财文〔2021〕391 号）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措施执行；与其他有关奖补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只享受 1 项奖补政策。本政策措施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另行制定。